

有關基督教的幾個政策界限

汪維藩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初，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宗

教研究所當代室的兩個課題組舉辦了「中國當代宗教現狀研究討論會」。汪維藩牧師以「談基督教的現狀問題」發表論文。蒙《橋》雜誌允准，現把論文中的第三部份轉載如下。

十年來，廣大宗教工作幹部貫徹十九號文件的精神，團結愛國的宗教界人士，落實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績，這是宗教方面形勢穩定、健康的主要原因之一。但是情況是複雜的，隨著時間的推移，不斷出現新的政策界限問題，需要「特別慎重」、「十分嚴謹」、「周密考慮」地研

究處理。

毛澤東生前講過有關政策問題的話。大意是說，所謂政策，就是區別對待；沒有區別對待，也無所謂政策。但是由於多年「左」的思想影響，加上學風不正，不深入實際，不調查研究，有的同志就難於發現「區別」，習慣於行動上「一刀切」，這是需要努力克服的。

「滲透」的界定或界說

「滲透」一詞可用於許多方面，本來是一個中性詞，但在處理中國基督教涉外關係上所提出的防止「滲透」或抵制「滲透」等等，則是一個政治概

念。它是指海外反華勢力以顛覆我國政權和社會主義制度為目的的宣傳與活動；以及破壞我國基督教「三自」方針，妄圖重新控制我國基督教主權為目的的宣傳與活動。故而，我國基督教與海外基督教之間的友好交往不能視為滲透活動；民間正當的宗教交往也不能視為滲透活動；來華旅遊的海外教徒出於單純的宗教動機捐贈一點不附帶任何政治條件的款項，送幾本《聖經》和不帶有反華內容的宗教書刊，宣傳幾句不帶反華內容的基督教教義等等，也不能視為滲透活動。如果把這一切都不加區別地和來自印度的達摩大師就是最大的「政治滲透者」了。

總之，在對待通過宗教手段或利用宗教對我進行的政治滲透，既要提高警覺，不能掉以輕心；又不要誇大敵情，搞得草木皆兵。更重要的是，對任何現象都要善於進行科學分析，區別對待，體現政策。在如何抵制滲透問題上，還有個物質條件問題。

八十年代初，海外反華勢力會利用《聖經》偷運內容或烙印，也不是說落實政策後的中國教會和廣大教徒不需要《聖經》，而是說進行這一偷運活動的組織是些反華組織，他們以向中國基督教捐贈《聖經》為名，在海外善良教徒中騙取大量捐款，同時散佈中國共產黨不准中國教徒有《聖經》，不准中國教會印《聖經》等謠言，如「安得烈弟兄」就是其中之一。十年來，中國基督教出版了大量聖經後，《聖經》偷運的事件就極少了。目前缺少的是宗教書刊，儘管外來的某些宗教書刊本身並不都含有反華內容，但它能產生一種對中國基督教的離心傾向，並且使人對我們黨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產生懷疑。這樣，扶持中國教會宗教書刊的出版發行，就具有某種抵制滲透的意義。以基督教而言，所謂宗教活動不僅僅指做禮拜，還包括個人的祈禱、讀《聖經》和閱讀宗教書刊等等在內。不能在閱讀宗教書刊方面給教徒以滿足，便難以抵制來自這一方面的反華

謫言。

聚會點問題

在教堂以外另有聚會點活動，這是中國基督教長期以來的一個特點，建國之前或建國之後均如此。十年浩劫期間，基督教教堂全部被封、被佔、乃至

被毀，但聚會點活動卻未停止過，只不過更加分散，更加星羅棋布，更加隱秘而已。十一屆三中全會以後，黨的宗信仰自由政策重新得到貫徹落實，教堂陸續被收回，並重新被用於基督教徒的宗教活動場所。這些教堂的絕大多數均在各地基督教愛國會組織，即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或基督教協會的管理之下。但與此同時，仍有相當數量的活動點存在於各地。如何看待和處理教堂之外為數眾多的基督教活動點，這也是一個需要慎而又慎的政策性很強的問題。也就是說，這又是一個有待於區別對待而不能「一刀切」的問題。將未經批准的基督教活動點一律目為「地下勢力」，一律目為「非法違法」而加

以撤消或取締，這樣的做法本身就是沒有「區別」，因而也就沒有「政策」。其結果必然要混淆兩類不同性質的矛盾，傷害有宗教信仰的基本群衆的宗教感情。挫傷他們獻身於社會主義「兩個文明」建設的積極性，必然會引發對黨和政府疑慮和不滿的不安定因素。

就我國目前存在於各地非在教堂裏的宗教活動點來說，大致有這樣幾種情況：

(a) 基督教愛國組織管理下的教堂雖已開放，但由於某些教徒住處較遠，在城市的近郊或遠郊；或由於教徒人數較多，非一兩所教堂所能容納；或因工作原因禮拜天不能參加禮拜，需在教徒較為集中中的某地於某晚進行宗教活動；或因原教派背景使然，對教堂的活動尚感不足而另有聚會……所有這些活動點均和愛國宗教組織保持聯繫，接受其領導和幫助，因而實際上均為教堂活動的補充。這一類型的基督教活動當然不能視為「非法違法」的「地下勢力」。

(b) 該地原無基督教徒，或雖有而人數極少，沒有教堂建築。但歷經四十年的人口遷徙，宗教本身的自然傳播等原因，教徒人數增加不少。既有教徒存在，必然有過宗教生活、進行宗教活動的要求。

從貫徹落實信仰自由政策的角度看，「合理安排宗教活動場所，是落實黨的宗教政策，使宗教活動正常化的重要物質條件」，這是十九號文件對待宗教活動場所的重要提法。我國目前已開放的基督教堂和活動點共約一萬五千至二萬處，其中有不少教堂是新建的，有不少是尚不具備興建教堂條件而以活動點代替的。所以，不能認為過去沒有教堂的地方「冒出來」的活動點均屬「非法違法」，既然已經仰自由既然包含「有過去不信教而現在信教的自由」；那麼，在宗教活動場所的合理安排上，也必然有個過去雖無教堂而現在應容許新建教堂或暫以活動點合法存在的政策落實問題。

(c) 基督教的信仰總的說來是大同小異。正

因為有「小異」存在，有教義解釋、神學觀點、情感傾向上的某些差異存在，使得某些教徒不願到教堂裏去參加宗教活動。舉個小例子，一般教堂裏都喜歡在講台上供奉一個十字架，許多信徒也喜歡在教堂裏看到一個十字架；但對另一些教徒來說，一看到供奉在講台上的十字架就感到難以接受，因為他們把供奉十字架看為是「拜偶像」，而拜偶像是「十誡」所不容許的。這一類的「小異」，在一九五八年聯合禮拜之初全被掩蓋住了。但到了十一屆三中全會之後，人們學會了對一切都按實事求是精神重新思考的時候，這些教徒不願再為「大同」而犧牲他們的「小異」。但珍惜並持守某些「小異」，又並不等於絕對否定或忽視「大同」，所以這些信仰自己原有的傳統在活動點或聚會點進行宗教活動時候，其活動性質仍是純宗教的，並無「非法違法」活動；其辦教方針也是「三自」的，並不受任何海外反華勢力的津貼或控制；其社會表現也是好的，當地幹部也認為不錯。對這一類型的聚會點，絕不

能僅僅由於不去教堂裏參加活動，就目之爲「非法」。把問題如此簡單化，實際上是不了解基督教在教義、神學、禮儀、情感等等方面，從一開始就是多元的。我們所強調的「聯合」，並非「一律化」或「統一化」；我們所強調的「宗派後」，也並非否定並抹殺基督教在四百年間所形成的各種宗派傳統和宗派背景。屬於這一類型的，除承認其合法存在而外，看來難有其他選擇。

(d) 在基督教內部開展的歷次政治運動，正像在社會上開展的各種運動一樣，曾經誤傷過一些人，打擊過一些屬於人民內部矛盾的人。尤其是在「文化大革命」中，三自組織裏有的人被迫做了一些傷害信徒群衆感情的事，造成距離隔閡，因而在落實政策後，有些信徒不願意到教堂裏參加這些人主持的宗教活動。但是，教徒群衆又是通情達理的，他們理解這些人當初是出於不得已，或出於「左」的思潮影響下的身不由己。所以，只要誠懇地認識並承認自己的過錯，教徒群衆對他們是不咎既往的，

他們照樣在教徒中享有威信，並能較好地帶領教徒走愛國愛教的道路。這樣的例子，在全國各地基督教中不在少數。但也有個別人拒不認錯，甚而仍以過去的一套壓制、打擊群衆的時候，就很難得到群衆的諒解。所以，解決問題的根本是在於從團結的願望出發，從政治上，宗教感情上做深入細緻的團結工作，是在於幫助個別「三自」人員認識錯誤，轉變作風。

(e) 當然也確實存在第五種情況，這就是聚會點的組織者、主持人，利用基督教的合法性進行非法違法活動，或利用開放的時機與海外反華勢力保持聯繫，甚而接受其津貼，執行其指示。對這種組織者和主持人必須繩之以法。但同時又必須將這些組織者、主持人同廣大教徒群衆相區別，將敵我矛盾同人民內部矛盾相區別，將壞頭頭的非法活動、政治活動同教徒群衆的宗教活動相區別。也就是說，在打擊壞頭頭的同時，不宜殃及群衆，不宜禁止或取締群衆進行宗教活動的聚會點。這樣做，才能最

大限度地孤立和打擊極個別、極少數的壞頭頭，才能最大限度地團結教徒群衆。而且，即使對壞頭頭的打擊，也必須查有實據，並將確鑿的罪証公之於衆，以教育廣大教徒。如果草率從事，搞抓了又放的「捉放曹」，則反而徒然增長這種人在教徒中的威信。就全國範圍來說，這種使我們自己陷於被動的「蠢事」，也並非一例兩例。

總之，在處理基督教聚會點問題上，我們需要有一點列寧的策略思想：「要利用一切機會，哪怕是最小的機會，來獲得大量的同盟者……誰不懂得這一點，誰就是絲毫不懂馬克思主義，絲毫不懂得一般的現代科學社會主義」（《共產主義運動中的「左派」幼稚病》，一九二零年，漢譯單行本第五十頁）。

管理問題

世界上的任何活動，都有個管理問題，宗教活動亦然。但管理本身，又有個誰來管和如何管的問

題。鄧小平同志說過：「我們的各級領導機關，都管了很多不該管、管不好、管不了的事，這些事只要有一定的規章，放在下面，放在企業、事業、社會單位，讓他們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行處理，本來可以很好辦，但是統統拿到黨政領導機關、拿到中央部門來，就很難辦。誰也沒有這樣的神通，能夠辦這麼繁重而生疏的事情」（《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一九八零年八月十八日，《鄧小平文選》第二百八十八頁）。愛國宗教組織屬於「社會單位」，其主管部門在大多數地方是黨的統戰部門和政府的宗教事務部門，少數地方是民政部門或其它部門。黨政部門對愛國宗教組織的管理，並不意味著事無鉅細都要統統管上來，如此「繁重」的事情是「管不好、管不了」的。特別是那些屬於宗教教務方面的事，是既「生疏」而又「不該管」的。理想的管理是要有一定的「規章」，也就是各方面都翹首以待的《宗教法》，並把愛國宗教組織或宗教方面的事情「放在下面」，「讓他們真正按民主集中制自

行處理」，這樣就可以使許多「很難辦」的事情變得「很好辦」。

鄧小平同志的話，絕不能被誤解為黨和政府的領導職能可以削弱；相反，恰恰是通過改善領導方法以加強領導。近十年來，黨政部門對愛國宗教組織的領導問題上有各種提法：其中之一是「行政領導」，這是十九號文件的提法，但在理解和解釋上又有分歧。有人理解為愛國宗教組織的一切行政事務，均在黨政部門的領導、管理之列，連買個擴音器之類的瑣事都要批准；有人則進而理解為無所不包，連宗教活動的次數，那些人能受洗，那個人能當牧師，甚而開會時由誰禱告，都要幹部管。這類理解和解釋，恰恰都和鄧小平同志的講話精神不符。對「行政領導」最好的解釋還是十九號文件本身，文件中的原話是這樣說的：「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由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這裏再清楚不過地講了兩件事：一是「一切宗教活動場所，都由宗教組

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而不是由幹部負責管理；二是「宗教組織和宗教職業人員負責管理」，宗教活動場所時，是「在政府宗教事務部門的行政領導之下」。其所以說在「政府領導」之下，首先意味著宗教事部門是政府諸多行政部門之一，它具有對涉及宗教方面事務的領導職能；其次意味著這是行政方面的領導而非教務方面的領導，宗教事務部門不是辦教的，不同於工業部門要辦工業，農業部門要辦農業，教育部門要辦學校。

除上述「行政領導」外，還有一些人提出對宗教「依法管理」。這一點在十九號文件提及「一切愛國宗教組織都應當接受黨和政府的領導」時，已經講過：「使他們（筆者按：指愛國宗教組織）在憲法和法律的範圍內主動地開展有益的工作」。非常明確，「依法管理」的「法」就是憲法和法律。現在存在在於某些地方的問題是：一方面沒有《宗教法》這樣一個作為管理依據的「規章」；另一方面，在宗教事務部門裏，確有鄧小平同志曾經指出的那

種「家長式的人物」，這種人只知道有「權」而不知道有「法」，說的是「依法對宗教進行管理」或「依法加強對宗教管理」，行的卻是「權力不受限制，別人都要唯命是從，甚至形成對他們的人身依附關係……搞成毛澤東同志多次批評過的貓鼠關係，搞成舊社會那種君臣父子關係或幫派關係」

（參看鄧小平《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鄧

小平文選》第二百九十一頁）。再一種

提法是「對宗教進行綜合治理」。「綜合治理」一詞常用之於災害或公害，如對黃河的綜合治理，對環境污染的綜合治理，對青少年犯罪問題的綜合治理等等。如果提出要對宗教也進行「綜合治理」，不啻是把宗教視爲一種「社會公害」，這就從根本上違背了十九號文件「我國宗教的狀況已經起了根本的變化」這一結論；並從根本上否定了十九號文件提出的，在新的歷史時期中黨和政府對宗教工作的基本任務：「要堅定地貫徹執行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鞏固和擴大各民族宗教界的愛國政治聯盟，

加強對他們的愛國主義和社會主義教育，調動他們的積極因素，爲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爲完成祖國統一大業，爲反對霸權主義、維護世界和平而共同奮鬥。」試問，對一個「綜合治理」的對象，還有什麼「愛國政治聯盟」可言？還有什麼「積極因素」可言？還有什麼「共同奮鬥」可言？

宗教與政治

東歐事變之後，人們開始提出這樣一個問題：宗教不只是個人信仰的問題，也是個政治問題。如何看待宗教與政治的關係，對宗教工作來說。十分嚴肅，同樣要有分析，要有區別，要有政策。

周總理生前講過：「現在我們只把宗教信仰肯定爲人民的思想信仰問題，而不涉及政治問題。不管是無神論者，還是有神論者，不管是唯物論者，還是唯心論者，大家一樣地能夠擁護社會主義制度」（周恩來《關於民族繁榮和社會改革的問題》，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日報》）。照我理

解：宗教信仰不等於政治信仰，信仰宗教並非一種政治態度的抉擇。正因為這樣，一個有神論者能夠和一個無神論者同樣擁護社會主義制度，一個宗教徒能夠和一個非教徒同樣為社會主義建設事業作出貢獻。周總理的這一馬克思主義觀點，正是十九號文件所提出的宗教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的基礎和前提。如果沒有這樣一個基礎和前提，如果認為一旦信仰宗教必然落後乃至反動，那就談不到什麼使教徒與非教徒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一個「共同目標」上來。所以，不能把世界觀問題和政治態度混爲一談，如十九號文件所早已指出的那樣。

說宗教不只是個人信仰問題，也是個政治問題，應該理解為宗教組織或宗教團體確實有個政治態度問題。包括中國基督教三自愛國運動委員會和中國基督教協會在內的，十九號文件所肯定的我國八個全國性宗教組織，其所以被肯定為「愛國宗教組織」，正是依據這八個宗教組織的政治態度：熱愛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社會主義新中國。

東歐的情況，由於資料太少難以作出十分準確的結論；但大致可以說，引起事變的因素是多方面的：經濟的、社會的、民族的、宗教的等等都有，而以經濟因素爲主。即便可能「帶有宗教色彩」，在這色彩與外衣下所掩蓋的仍舊是「群衆的切身利益」問題。這是馬克思主義的一條基本原理，而能像費爾巴哈那樣，只是「用人的靈和人的宗教需要」來解釋東歐情況中的某些宗教色彩（參看恩格斯《路德維希·費爾巴哈和德國古典哲學的終結》，《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四卷第二百五十至二百五十三頁）。並且，絕對不能因爲東歐事變中含宗教因素，就在我們的工作中將宗教看爲一異己的、需加防範的、與社會主義相抗衡的力量。從中國的宗教與政治關係的實際情況而言，總的說來是恰恰與此相反，從維護社會穩定這一大局出發，我們所當做的是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宗教政策，進一步擴大團結面，進一步調動基督愛國人士和廣大教徒的積極性，而不是再去折騰他們。